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板橋地方法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1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余明光

相　對　人　黃宏鈦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證物所示之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定1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通知債務人，聲明如不於期限內為清償時，即就其留置物取償，債務人不於前開期限內為清償者，債權人得準用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，就留置物賣得之價金優先受償；又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936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、第89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質權人如不自行拍賣而聲請法院拍賣時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55號解釋，應先取得執行名義，則法院自亦可為許可之裁定，此亦有最高法院52年台抗字第128 號裁定可供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於民國108 年8 月間替相對人維修所有汽車車號000-0000，於民國108 年8 月28日維修完畢後通知相對人取車清償，茲相對人對聲請人負債49,874元，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留置物，並提出維修明細表工作傳票、存證信函、車輛照片等影本為證。經核

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
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